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非中小企业无需出具此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 的 韩城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韩城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(项目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5 人, 营业收入为 6131.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85.8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8 日



说明: 1、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, 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 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,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供应商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。